## 101年3月8日院長政策說明記者會

最近這幾天有媒體朋友會問到說為什麼要重新談萊克多巴胺的議題,其實這邊我要說明一點,萊克多巴胺不是新的議題,對政府來講,這應該是一個延續性的議題,早在2007年,我們政府就已經通知WTO,說我們已經預告要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量的標準,但當時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我們又通知WTO要延期,並不是取消,而是說要延期。既然是延期的話,這個事情到目前來講還是懸而未決的狀況。所以萊克多巴胺的議題並不是一項新的議題。

因此當我們在檢視這一項延續性議題的時候,為了慎重,今年2月6日我們覺得要請新任農委會主委、同時也是畜牧專家的陳主委來召開技術諮詢小組會議,我給他的原則就是「專業考量、風險管理」,希望能夠藉由這個技術諮詢會議,廣泛蒐集意見,了解是否會影響國民健康。在充分了解之後才能提出看法,在沒有了解專家的意見以前,我們當然不能預設立場。

經過陳主委召開三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以後,在座很多 人應該都有去看第三次會議結論的現場轉播,當時在做結論 時,都是逐字徵求大家的意見,並投射在螢幕上讓大家都了 解。

當時的結論是這樣講的,前面有一段話是:查過了現有 所有文獻以後,沒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的個案報告。這樣 一句話也就表示,其實並沒有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 萊克多巴胺後的肉品對人體有害。

因此我們在這三次會議結論的基礎上,考量國家整體利益之後,行政院提出了「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

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對於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有條件解禁」。

我要特別說明一點,所謂的「有條件解禁」並不包括豬肉,也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的任何瘦肉精。行政院將來會以這個為原則,與立法委員溝通,希望透過修法的方式來提出建議。

這四項原則其實都與國民健康有關係。在此跟各位做說明:第一就是「安全容許」,因為飼料裡面添加萊克多巴胺以後的進口牛肉,如果我們按照 2007 年那個懸而未決的案件,繼續去訂這個安全容許量的話,安全容許量本身它的定義就是說,在這個容許量之下,對人體健康是沒有影響的,所以我想這一點衛生署過去很有經驗,在座的蕭副署長過去也參與當年 2007 年的標準訂定,我想這個在經驗上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就是「牛豬分離」,這其實也是考慮國民的健康, 因為我們國人的膳食習慣裡面,是吃豬肉多於吃牛肉,那另外一方面,我們要特別聲明說,政府是不會開放含有萊克多 巴胺的豬肉進口,我會用行動來保障國人的健康,以及我們 畜牧產業者,所以我要特別講,我們一定會在兼顧國人的膳 食習慣,和本土業者發展的原則下,來處理這種相關的問題。

第三個就是「強制標示」的問題,強制標示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這最主要就是資訊的透明,那這裡面我們可能需要透過一些修法的程序,剛好我們在禮拜一也宣示過,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在研究食品衛生管理法的全面修法,那立法委員也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的修正案,所以大家都想修這些條文的話,我們就可以在這裡面提出一些有關強制標

示的條文來規定,那目前經濟部主管的商品標示法,對於商品標示當然已經有一些規定,但是對於進口的東西,或者對於一些直接供應飲食的場所的標示,可能需要更明確的法律依據,所以在這次修法裡面,大家都可以來考慮這個問題。

第四個就是「排除內臟」,大家都知道內臟因為藥物動力學的關係,所以通常內臟裡的一些殘留物,不管是什麼樣的成分,都會殘留比較多一點,所以為了要保障國人健康,我們決定要排除內臟,而且目前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的明文規定,十年內曾經發生狂牛症的國家,牛的內臟是不准進口的,所以目前來講,牛的內臟是已經被排除,那這個排除我們會繼續保持下去。

講到這一點,大家會很關心說,未來執行情況怎麼樣? 禮拜一的時候,曾經我們內部會議的時候,那個時候就做了 一個宣示,當時就請那個新聞局也發了一個新聞稿給大家。 今天早上在院會的時候,那我也把這個問題作了一個重新思 考了以後,我也曾經說明過,因為去年我想各位都記得,我 們去年國內發生了一些案件,包括,營養午餐團膳食材有一 些問題,有的驗出抗生素,有的驗出農藥。那我跟各位報告, 從這些食材中驗出一些抗生素跟農藥並不是說是不行的,因 為原則上我們訂有 MRL(動物用藥品殘留容許量),那個殘留 量是有規定的,有些抗生素無法驗出來,有些則是可以,所 以衛生署對可容許的部分都有訂定 MRL,只要被禁止的都不 能檢出,這是很確定的規範。另外,有些蔬菜上會用到農藥, 但殘留量不能夠超過標準,這些規定過去都已經存在。上次 國內發生營養午餐案件的時候,有一些部分的樣本檢驗是發 生了超過標準的部分,甚至到後來爆發塑化劑事件,這都讓 我們深刻體認,要讓民眾買的安心、喝的安心和吃的安心,

是政府很重大責任。

所以本周一,我們在一次院內的會議裡面,我就跟大家宣示,我們這個安心內閣一定要從食品安全做起,這是一個基本的工作。當時除了請衛生署來大幅修正這個食品衛生管理法以外,也請衛生署和農委會針對食品、食品添加物、飼料、飼料添加物、農藥以及各種動物用藥,這些跟食品直接或間接有關係的法規都要進行檢討,予以合理化,合理化以後,並予嚴格的執行。

另一方面,對於一些食材食品,包括畜禽等的檢驗方法、程序、流程以及執行,也都要請相關部會重新檢視,務求有效保障食的安全。如果經過這樣檢視檢討以後,覺得說為了確保食品的安全、安心,要大幅改變我們以往各部會習以為常可能效果不是很好的作法的話,或是政府要投入大量行政成本的話,我都希望各部會尤其是衛生署跟農委會,要義無反顧來展現這個魄力,最終的目的就是要滿足民眾對於安心食品的一些基本的需求,我想這是我們對人民的一個承諾。以上我想做一個扼要的說明。

## (開放記者提問)

問:您一再指示要修法,但修法是否會提出行政院版,或是 將來會有立院黨團版?修法是要等間接用藥等法規完 備後才會提出,或會先就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先提 出?另外,衛生署表表示,訂定安全容許量需要3個月 時間,其實國際上已有現行容許標準,我們還需要花3 個月時間來訂定嗎?若是源頭管制部分,行政院無法承 諾對國人做好把關工作,將來訂好的法規是否徒法不足 以執行?(工商時報呂雪彗) 答:第一部分,我們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法並不是這禮拜才 要修的,我要和各位報告,我想各位都還記得,在去年 塑化劑案件發生時,我個人就主持過 10 次的會議,當 時就已要求食品衛生管理法要大幅翻修,以符合現代食 品安全的需要。所以衛生署的 FDA,去年起就已著手研 究、開會及研討等,其實今年初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的 草案,根據我的瞭解,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法已大致完 備,而且修正幅度非常大,要修正的條文絕對超過一半 以上,並不是這一次針對萊克多巴胺修法,這一點我要 事先聲明。目前來說,有關萊克多巴胺的問題,不管是 立法委員的提案或是其他黨團的提案,大家都是針對第 11 條,這一條一定是衛生署提出要修法的重要條文之 一,若是經過行政院會討論程序要修法的話,應該也會 包括第 11 條,但我們不是只為第 11 條而修,我們是希 望建立整個食品安全的制度,包括食品監視制度,針對 過去有的缺失上彌補。至於食管法上,是否等其他法規 合理化都完成才要修法,我也和各位說明,其他的法規 通常都是屬於行政法規、行政命令的層次,並不是法律 的層次,這兩者是可以脫離的,但如果衛生署或農委會 進行檢討時,發現若有法律需要修正,我也不會反對, 但是法規的部分,他們可以趕快來作,食品衛生管理法 的修法只要衛生署完成討論送到行政院審查通過,我們 希望他很自然水到渠成進行,我們不會特別趕出來、或 是特別延誤,都不會。

至於蕭副署長開記者會,3個月的事情,根據我的瞭解, 蕭副署長表示那只是為一個努力的目標而已,若能提前 完成,她也很願意。

問:有條件解禁美牛是行政院考量後不得已的選擇,是否可以進一步說明衡量台美經貿美牛的考量為何?另外,外界對於安全容許量的訂定,您是否考慮在10ppb以下的範圍?(經濟日報蘇秀慧)

答:經貿利益絕不會是我們優先考量的因素,我們優先考量的一定是國民健康,從一開始為何我們就請農委會陳主委,雖然他自己本身就是畜牧業專家,對這方面也有研究,但仍請他邀集一些學者專家開技術諮詢會議,我們要確定說是否有任何文獻可以證明萊克多巴胺是否有害人體健康,若是證明有害國民健康的,這是沒有客協的餘地,絕對不會同意,即使有再大的經貿利益,我們也不會同意以國民健康做為代價的決定,所以所有決定都是經過三次會議之後,檢視所有會議紀錄,可以得到的結論為所有文獻無法查到對人體健康有害時,才去考量其他事情。

10ppb 這是專家的部分,我不可能去干涉要 10ppb 以上或以下,我想衛生署在專業考量或是按正當程序,不管是農藥或是荷爾蒙等 MRL 會有一定程序,我們一定尊重那個程序所得出來的結果。我也要補充說明,經貿利益有正面也有負面,各種措施下,我們也要考量在 WTO 會員國之下有必要遵循、遵守那些規定,我們也要考慮一下 WTO 過去的一些判決先例,第一我們要注意到不要影響到我們經貿的利益,第二才追求我們更大的經貿利益,我想這是我們考慮事情的程序。

問:院長我想請問一下,因為現在的政策是牛跟豬分離,但是不知道政府是不是有跟美國那邊溝通如果我們維持豬的禁止進口的話,美國是否同意這樣子,因為昨天有一位美國愛荷華州的參議員已經呼籲台灣應該要把這個標準適用到進口豬上面。第二個問題就是今天早上AIT接受中央社訪問時候,他有提到台灣政府曾經承諾過進展,就您所瞭解,因為美方的意見應該也是作這個決策的因素,在這個溝通的過程當中,政府跟美國討論的情形怎樣?他所謂的承諾又是什麼?(英文台北時報石秀娟)

答:這個我想跟各位報告一下,豬牛分離這件事情,就我個人來講是不會變的,因為我剛也跟各位報告我考慮豬牛分離的問題是國民健康是第一,因為我們國民健康是第一,因為我們又喜歡去吃豬的人類,我們是豬肉多於牛肉,我們人而言是沒有妥協的的議一方。對我個人不可以這件事情來講,對我個人不可以跟美方的餘點,我也非常樂見有承諾給她 progress ?這點其實 這時解解,因為我跟美方在談,學如美方有代表提到這時解解,對意提到這問題,與是我可以跟各位報表,我曾經講過我沒有感受過什麼壓力,為什麼?因為是 題的時候,難免提到這門人與不談論這個問題,所以這點我想是為什麼大家提到就來談論這個問題,所以這點我想是為什麼大家提到就

要用美方施壓等等,我其實覺得她只是用理性的態度表達、用講道理的方式表達他們對這個事情的關心而已。

問:院長我想請教第一個我們提到說這個是 2007 年就已經提過的案子,這個殘留量的部分,那這樣的時間點會不會擔心會被反對者或者評論者質疑又把這個問題歸咎給前朝的時代?第二個就是提到因為我們的專家會議提到沒有文獻證明就是有害的,但是如果我們用這樣的結論支持是可以開放的,那同樣的結論也可以支持是可以不開放的,如果民眾質疑如果歐盟既然不開放,我們為什麼不可以比照歐盟這個比較進步的標準來作不開放的決定?(中廣李人岳)

答:我想這樣子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剛特別提到 2007 年絕對沒有意思推給這是民進黨時代就已經做的事情,我剛提到這對政府來講這是個延續性的問題,也有人會講既然延續性的話,四年前為什麼不處理哩?那不是又引發新的議題嗎?那我也要跟各位報告,因為各位都曉得這中間,在過去的四年多中,曾經發生台美牛肉議定書的案件,我想各位媒體朋友,曾經發生台美牛肉議定書的案件,我想各位媒體朋友,常問,那那個時候為了所謂 BSE 狂牛病的事情,所以那個時候的氣氛,大概不會去處理萊克多巴胺更大的問題在處理,所題,因為有一個比萊克多巴胺更大的問題在處理,所題,因為有一個比萊克多巴胺更大的問題在處理,所與人質了現在這個階段,延續性還沒有處理的問題之候到了現在這個階段,延續性還沒有處理的問題之候到了現在這個階段,延續性還沒有處理的問題,我們當然有必要來檢視一下,我想這一點要跟各位作一個說明。那你剛提到第二點就是沒有一些文獻證明有害,

這樣的話也得到另一種結論:也可以不開放,那我要跟各位報告:我們並沒有表示開放,我們是有條件的、在那四個原則之下才開放,那四個原則就是確保它的安全性,因為所謂 MRL,他一定所謂 Maximum Residue 的Limit 最大可以容忍的極限是什麼,這對人體是安全的,因為在學理尚 MRL 就是這一個定義,是在這種條件之下,是在很嚴格強制要求標示的情形之下,那這種情形下,消費者有選擇的權利,他有資訊的透明,那這樣的話,這樣的開放,對於某些人自己有主觀看法,非常清楚來講,她也是一種不開放,因為資訊透明以後,他可以選擇不買,所以對他來講也是一種不開放。

問:院長,不好意思,就是您剛剛有講到在國人健康前提之下才會討論開放美牛,在說帖上也特別講到美牛案僵持短期會讓台灣的 TIFA 受到影響,包括我國的競爭對手南韓都已經完成了佈局,可不可以幫我們講一下美牛案在國人健康前提之下我們跟美方的經貿佈局?

答:我們提到在健康前提之下,我一定要確定這個事情對國民健康沒有影響,沒有負面影響,要確定這個才會看經貿。這點確定以後我們就看經貿我們過去因為主要國家和美國如果簽了TIFA甚至FTA了,那我們還在TIFA的談判階段,還在停滯不前的時候,我們當然考慮長遠的經貿利益,所以這是有次序性的。你剛剛的問題當然很好,剛剛有朋友提到為什麼不用歐盟模式的部份,我也就我了解向各位報告。歐盟的問題我記得在我們的說帖裡面有大致提過,各位看到第5頁有提到歐盟的一些

爭議,這裡我要特別說明一下,歐盟和美國的問題是從 1996 年美國和加拿大向 WTO 投訴,認為歐盟違反了 WTO 下面有一個叫做 SPS,這邊叫做「食品安全檢驗與 動物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這個是 WTO 會員國家共 同遵守的,我們一般叫做 SPS 的協定,美國認為歐盟違 反這個協定,因為它沒有充分的科學證據就禁止含有荷 爾蒙的美國牛肉進口,和加拿大牛肉進口,那個時候我 們當然有特別說明一下,那個時候萊克多巴胺還不屬於 美國可以使用在飼料上的添加劑,因為萊克多巴胺在美 國開發以後,使用是在2003年,所以1996年還沒有, 所以那時候只針對荷爾蒙的事情提告,告的結果 1998 年美國加拿大勝訴,1999年美國加拿大憑這個勝訴的決 定申請報復,所以獲得了報復的金額,可以向歐盟採取 報復的手段。後來歐盟覺得這種報復對大家有害,所以 和美國達成協議,一定數量的牛肉零關稅配額賠償美 方,開始時是 2 萬公噸,後來增加到 4.5 萬公噸,這樣 零關稅配額來補償,所以他們經過很長的訴訟程序。這 裡面我們特別在第6頁也寫到,歐盟經驗顯示,當時雖 然是針對荷爾蒙,但如果任何飼料添加物裡面沒有充分 的科學基礎就禁止別人有飼料添加物的肉品進口,在歐 盟那個案子荷爾蒙的經驗敗訴的可能性很高,萊克多巴 胺當然沒有人打過官司,不過通常我們看很多訴訟案件 我們會看先例,這些先例當然會給我們很多啟示。

問:我們在跟美國談判美牛的時候,他們有沒有給我一個 recommended MRL?有沒有給我們一個數據?希望我 們開放到怎樣的 level? 答:我們現在根本沒有談判,現在根本沒有在做談判,所以 他也不可能給我們一個參考的數據,是不是這樣?董次 長,沒有談判嘛。

問:我想請教院長有條件開放宣布的時機和形式的問題,現在外界質疑院長上禮拜五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才提到行政部門在這個問題上面沒有預設立場,大家非常驚訝這禮拜一晚上十點用一紙新聞稿的方式就說明了這個有條件的開放,如果那天可以用像今天這種記者會的方式,或許更能平息大家的議論,我想請教院長為什麼在禮拜一的晚上用新聞稿宣布一個這麼重大的政策?在時間上有這樣的急迫性嗎?外界有一個說法是因為隔天有美國官員就要來檢視免簽的問題,是不是有總統的壓力?(自由時報蘇永耀)

答:謝謝永耀兄提到這個問題,我剛剛忘了說明,你現在提起我要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我在禮拜五3月2日在立法院提到,我們實行沒有預設立場,這是對的,沒有數元,我們沒有聽完所有專家會議的意見以後,沒有檢視所有專家會議意見以前不會有什麼立場,所以是沒有預設立場的。但是各位不要忘記,第二天3月3日就是第三次的農委會陳主委召開的技術資訊小組會議,甚至還修改了第二次會議的結論,那天的過程我想各位都看得很清楚,每一個結論都是大家看過以後才寫下來的,所以到了3月5日那天大家我們準備經過兩天討論我們覺得可以表達一些立場。為什麼要在3月5日那天表達呢?因為第二天在立法院要總

質詢,總質詢的時候我們總要表達一些立場,做為第二 天立論的基礎,所以一定要在3月5日表達,可是以國 民黨的立場來講的話,我們必須要跟國民黨立法委員先 做一些溝通,所以各位那天也可以看到那天中午的時候 就跟一些召委談過,我想各位很多媒體也都知道這個事 情。到那天晚上在中央黨部,也是黨部的秘書長跟立法 委員也做一些說明跟報告,讓他們瞭解這些事情的背 景,但那天會議開到很晚,我們有同仁參加那會議,開 完那個會以後我印象應該到 8 點還 9 點了,同仁再回 來,回來以後根據他們得到的反應和想法以後,我們還 要再整理一下立場,再做一些修飾,所以時間變得很 晚,那麼晚的時間如果再開記者會把各位請來,我們覺 得過意不去,本來想第二天可以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 可以再做一些比較清楚的說明,所以那天就用發新聞稿 的方式來處理,並沒有開記者會,也絕對沒有說第二天 有什麼單位來我不曉得,那跟那個完全沒有關係,我們 主要是因為第二天有總質詢,我們希望在總質詢之前先 把我們得到的一些想法跟社會做個報告以後,我們才可 以在總質詢的時候來維護這樣的立場和想法。

問:我想請問剛你有提到說這次的政策考量當中,最大的考量點就是人民使用的安全,接下來才會有後續經貿上的考量,你剛有提到說萊克多巴胺目前沒有科學證據證明他對人體有害,所以來考量說要不要開放...

院長:安全容量容許情況下。

問:但是我有一個疑問就是說既然在美牛這個部分,在牛肉 部分可以允許安全容量,但是你又強調說豬肉卻不行,

答:第一個跟大家報告一下:剛剛講的沒有任何談判或承諾跟美國講說,我們可以承諾你進口牛不進口豬,沒有這種承諾存在。為什麼牛豬分離,我們剛才說明過了,心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對於豬的部分,而且國人對豬的內臟也與趣很高,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原則上是不開放,這對我來講是個基本原則,一個基本的堅持。另外就是說,基本上行政院任何措施和想法的話,其實人做什麼選擇的消費者,都可以有選擇的權利,所以我們說某一種安全容許量下的牛肉我們認為對人體健康應該是不會有害的話,這並不表示誰一定要吃,能一定不

要跟著不吃,不是這樣子的。我們的責任就是希望消費者做選擇,選擇要吃或不吃或者根本不買,我們讓他有充分的資訊,我們要他任何選擇都是無害健康的。

問:剛剛院長談到說要有充分的資訊揭露給民眾,那關於強制標示的部分,立法部分會揭露哪些資訊?因為像今天很多立委說像你吃絞肉、包子或水餃,根本無從知道它的標示。怎麼來標示?是標示產地部分還是指名說這個地方可能就是有瘦肉精。今天有很多豬農到農委會前抗議,表示民眾對這個部分還是有恐懼,院長怎麼看?

問:院長說到目前為止我們跟美方都沒有任何承諾,沒有任何協議,我們今天所做的這個讓步怎麼得到美方保證我們免簽證或 FTA 能夠順利進展?如果經過一年多,這些事情也沒有實現的話,那麼今天這些紛紛擾擾是不是顯得很沒有意義?

問:現在我們專家在討論的是要不要開放 Ractopamine 還是在研究它的 level 可以多少?是到底要不要Ractopamine,還是可以有 Ractopamine,只是我們在研究它的 level 可以有多少?

答:第一個是怎麼標示的問題,所以為什麼我剛提到標示的 部分一定要再修法,要入法,因為目前的商品標示法, 還不足以完成這個任務,我們希望說即使是直接供應膳 食的場所都要能夠標示,所以就包括你剛剛提到所有的 單位,因為比如說賣絞肉的人,絞肉也要標示,賣包子、

牛肉麵的,要回溯到前面的來源,提供你來源的人就要 告訴你它的商品要標示,商品標示以後,這個場所也要 標示我跟什麼人買的、跟哪個進口商買的,它的標示是 什麼、原始標示是什麼,用這種方式來表示這是我的產 品標示。這種產品標示也許技術上會比較複雜一點,但 是因為複雜,就牽涉到人民權利義務,一定要用法律來 訂之,所以我們覺得修法絕對有必要。另一方面,剛剛 提到說,如果跟美方,我們對他沒有承諾,他也沒對我 們有承諾,有媒體朋友說,這不是白談了嗎?剛剛特別 舉例說免簽的事情,我想免簽的事情我們根本就沒有跟 美方提這個說牛肉跟免簽有什麼關係,我想反而是美方 自己在相關新聞發布時,特別講說我們在進行免簽規劃 時,跟牛肉是沒有關係的,我如果印象沒錯的話,他們 發布的新聞反而是這樣講的。所以他可能不是對我們的 承諾,反而是對我們民眾的一個說明而已。我覺得我們 的態度是,作為一個 WTO 負責任的會員國的話,我們 必須有一些責任要做,我們要瞭解 WTO 所有的規定, 我們希望我們每一個動作都符合 WTO 的相關規定,以 及相關協定的內容。最後一點提到萊克多巴胺,到底現 在討論可不可以用還是 level 的問題,其實我們在第一個 階段只是想瞭解說,到3月3日會議結束之後,之前我 們希望能得到瞭解就是說,有一定安全存量下的萊克多 巴胺的肉品會不會有礙人體健康,我想從萊克多巴胺這 麼多年下來的使用,一直沒有發現文獻有這樣的記載, 確定它是無害的。下面一步就是說,這個 level 要怎麼 訂?這就是另外一個工作,就是衛生署這邊按正常程 序,我剛剛提到衛生署針對各種不同的殘留物,以食品

來講,衛生署管的事情太多了,化妝品呀、藥品都是它,但是以食品來講的話,光食品部分,各位都曉得有很多殘留物的可能,有抗生素的可能,有荷爾蒙的可能、生長激素、滅菌劑,這些都是它要檢驗的東西,都要訂一個MRL在那裡,如果說它覺得這是可以某一個level對人體是可以容忍的、是無害的,這個我想是另外一個層次,所以我們現在就進到這個層次,我們討論一下什麼樣的MRL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如果說一個MRL訂出來,或甚至根本訂不出來,那我當然這個案子我也不會去主張說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來進口。

問:我想接續剛剛自由時報的問題,因為院長您的答覆跟我們的認知有一些落差,如果說黨內的溝通有做的很充分,為什麼黨籍立委的意見會這麼紛亂?尤其是星期一不管是在總統府裡的會議或是晚上的黨團大會,據我們的瞭解,這 16 字的原則似乎都沒有在這個會議中被提出來討論,在 10 點多發這個新聞稿讓很多立委都覺得好像有一種被強迫摸頭,讓他們感覺到非常不舒服,讓人感覺這個政策雖然是一個重大政策,但是提出來的過程讓人覺得有點粗糙,可不可以請院長做一點說明?(聯合晚報蔡佩芳)

答:我請林秘書長說明一下,因為這2次開會他都在場。

秘書長答:我想 16 個字的內容,在場的委員都有提出類似的建議希望行政院來做個參考,行政院如果沒有既定的立場跟政策,我們又怎麼去跟立法委員溝通跟協調,所

以今天我想我們接受委員所做的建議,行政院有我們具體的立場及方向,接著我們才能跟委員做意見溝通,我想今天有委員有不同意見,這就是我們要再努力要再來溝通的,也並不代表委員永遠都不會接受我們現在所做的政策,所以我想行政院本來就必須要有我們既定的立場,我們才可以繼續一步跟立法院溝通協調。

局長答:佩芳剛才的問題其實我也可以補充一下,那天中午、晚上我們都有談到這幾個方向,這 16 個字後來陸陸續續不管是立法委員或是行政部門都有提到,有一些委員可能真的是一開始來表達他的意見之後可能是支持或是保留的意見,他就離開了,所以大概後續沒有聽到,我們開會都滿長的,2、3 個小時,所以有一些這樣的情況。

院長答:我們不要假設委員在不在場,有一點我很抱歉,剛剛沒說明到,我記得剛剛哪一位提到豬農來台北抗爭的事情,這一點我也要特別跟各位做個報告,今天我瞭解大概有110輛遊覽車到台北來,這些養豬農民他們表達的心聲我們都完全瞭解,我也接到農委會他們接待豬農代表以後,他們對訴求做了一些回應及結論,我看到這些訴求以後,我倒覺得我們這些養豬農民所有訴求都是非常理性的,所以這些理性的訴求我們農委會也都做了回應,也都會去做審慎的研議,謝謝。